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12号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使用情况报告	1-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12号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欣旺达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欣旺达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欣旺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欣旺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欣旺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欣旺达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12月16日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0 号）的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00.00 万股新股。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25,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90 元/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资产支付。2018 年 3 月 2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实际收到欣旺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554,20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8 年 3 月 29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934,057.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6,265,94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 25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68,265,942.58 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107	496,919,804.00	3,168.47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205761	496,919,804.00	333,325.21	活期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900000178	496,919,804.00	357,543.89	活期
广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9550880096559000148		109,378,105.00	活期
招商银行布吉支行	752900409110802		268,636,654.92	活期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000000199		6,532,423.89	活期
浦发银行新安支行	79150078801100000198			活期
华兴银行汕头支行	802880100032962	469,246,240.00	21,636.13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48489		26,339,276.50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39220	505,472,148.00	31,170.80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39710		396.77	活期
华兴银行汕头支行	802880100032971	66,000,000.00	13.96	活期
广发银行中心区支行	9550880214372700200		50,015,666.67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1875		117,593,546.09	活期
华兴银行宝安支行	805880100051839		140,023,466.67	活期
合计		2,531,477,800.00	719,266,394.9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与验资报告中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5,211,857.42 元系尚未支付的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以及股份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增值税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9,921,144.23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23,817,345.9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626.59 ^{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59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59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25,416.75				
			2019 年 1-6 月：		59,178.24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9,621.00	50,547.21	50,547.21	59,621.00	50,547.21	596.23 ^{注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205,000.00	195,479.38	195,479.38	205,000.00	195,479.38	-68,646.65 ^{注3}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18.82 ^{注2}	不适用

注：

-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2、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均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产生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投入本项目所致。
- 3、动力类锂电池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该项目尚未完工造成，为截止日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 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日期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 产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 建设项目	623,785,294.66	623,785,294.66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合计	623,785,294.66	623,785,294.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61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623,785,294.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欣旺达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欣旺达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有效期限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分别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719,266,394.97 元（含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33,738,490.17 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8.47%。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系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5 月以来，受到补贴政策进入过渡期、部分地区执行国六排放标准、部分城市燃油车牌照放开、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国内电动汽车市场呈现短期趋势复杂，长期趋势持续向好的态势。为应对上述影响造成的市场对动力电池产品种类、性能要求的变化，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步伐，进一步增强并巩固市场地位，根据最新补贴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降低生产投入成本，同时匹配上游设备供应商相应的生产进展。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75.43%	11,250.00	13,124.18	5,493.85	18,618.03	是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注：

-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 2、承诺效益为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累计承诺效益，2019 年 1-6 月承诺效益系按全年效益平均折算。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批准报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8-09-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深圳分所

43242619780927177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51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钟宇
44030025112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y 7 /m 29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y 7 /m 30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7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5 月 25 日
/y /m /d



立信志清

Full nam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ge of birth

1984-08-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8408186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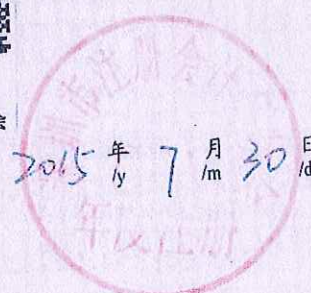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志清
3100000601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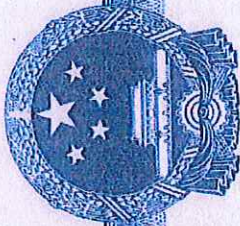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8

扫描二维码
录入企业信用信息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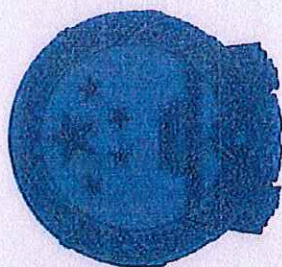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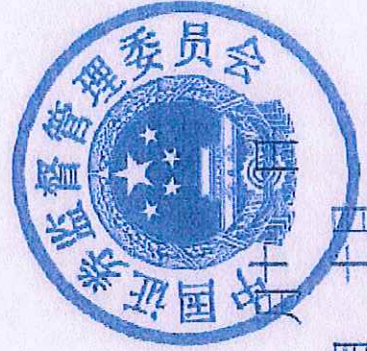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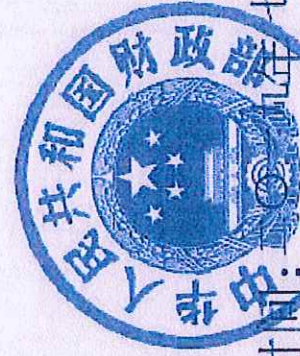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